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龙凤财购核字[2022]00652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翠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02010320221193575  
签订地点：龙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0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风险人员管控系统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风险人员管控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201032022119357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风险人员管控系统 外来人系统 1.0 版本主要实现对外来人员批量录入、补充录入系统后，社区街道对人员按照市里的统一政策进行人员管理记录、查询、统计。此版本没有抵庆人员接口，因此一直是由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人工维护，风险人员管控系统开发后，实现了数据定时提取，人员在入庆卡口 5 分钟内工作人员在系统台账内即可查看人员信息，打印居家管控明白纸，系统提供上传实际管控经纬相机照片功能，补充抵返庆报备系统最后一步现场管控问题。本次系统实现了以下几方面的功能：1. 抵庆人员管理 1) 外来人管控部分 > 市里抵返庆报备的系统对接：返庆人员入庆卡口后，系统会在 5 分钟内提取返庆人员信息到外来人管控平台。 > 返庆人员信息状态同步：返庆人员信息状态更新后管控平台同步更新，解决了人为导入的延后性和繁琐问题。 > 社区明白纸信息维护：收集整理明白纸中街道、社区、公安、医护负责人及电话录入系统。 > 管理台账明白纸打印：在台账中增加明白纸信息，同步更新明白纸信息进入台账，设计打印模版，将居家管控信息提取到打印模版，最终形成社区所需上门明白纸，方便社区人员工作。2) 街道社区自排外来人部分 > 社区自排：存在返庆未报备和入卡漏扫人员，街道和社区可以自行录入系统，审核确认后可以进入外来人台账，进行相关政策管控。3) 管控政策管理部分 > 管控政策管理：系统升级了管控政策和对应管理措施的优化，实现可配置管控政策名称，管理措施名称，对应管控天数已经核酸次数，核酸应检天的维护。 > 风险地市维护：根据市管控政策，对风险地市返庆人员执行对应政策，增加风险地市维护表，根据每日下发风险地市数据，更新系统内先有的风险地市。2. 阳性、密接、次密人员管理系统 1) 阳性人员管理 > 阳性人员管理台账：由疾控和卫健部门维护基本信息和入出院信息。2) 密接次密人员管理 > 密接次密台账：疾控主导信息收集，街道和转运配合新增信息，街道组负责维护人员是否可以转运和同意时间，转运组负责维护转运的人员的转运状态和转运时间，隔离组负责维护人员入隔离点房间号，如隔离点时间以及核酸检测情况。3) 转运管理 > 转运车辆台账：维护参与转运车辆信息。 > 隔离宾馆台账：维护隔离点信息，包括隔离点名称、位置和房间数量；结合上报台账样式，设计宾馆台帐，方便宾馆对人员进行管控和上报。 > 转运记录单：记录被转运人员的信息。 > 转运消息提醒模块：在疾控排查到需转运的风险人员后，转运、隔离接收到的拟转运名单信息。3. 卡口及转运管理小程序 > 卡口及人员风险信息核查校验：人员入庆刷身份证验证返庆数据填写情况、行程码、龙江健康码（暂定腾讯接口）状态等信息。 > 转运车及宾馆信息记录：转运人员刷身份证上车，硬件将转运人员推送至密接次密表后，宾馆人员更新人员隔离/解除隔离状态。4. 门磁管理 > 门磁数据与系统管控人员关联，将门磁开关门流程提取至管控系统中。二、数据清洗 > 将政法委数据库中新增的人口数据清洗到人口数据库 > 根据核酸数据库清洗人口数据库 > 根据当前系统数据清洗人口数据库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2-12-04 到 2023-12-03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98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风险人员管控系统开发	风险人员管控系统功能交付	178200	30
2	风险人员管控系统技术支持	功能调整及使用支持	19800	33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